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6〕81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都法”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是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与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辅导。

2.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孙天驰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章天欣、张倩颖、吴莎莎

3. 辅导人员情况

孙天驰、章天欣、张倩颖、吴莎莎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本期辅导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专题讨论等形式进行；各中介机构就各自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帮助辅导对象对有待规范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分析和讨论，作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从尽职调查等方面开展辅导。此

外，辅导对象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271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挂牌。

本报告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辅导小组在本期辅导周期内，持续深化全维度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法律合规等核心板块开展精细化核查。同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推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迭代优化，保障内控机制规范有效运行；

2. 针对发行上市相关最新政策法规及监管规则，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多形式学习活动，包括自主研读、专题答疑等，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对规则的理解深度与执行能力，强化法治观念与诚信合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帮助辅导对象整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内控制度、公司治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专项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

论，为公司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提出整改规范要求并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运行情况的梳理和规范，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针对募投项目规划，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业务线布局、现有项目建设等情况，就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可行性等方面与公司持续沟通，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天驰、章天欣、张倩颖、吴莎莎，由孙天驰担任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针对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天驰 (孙天驰) 章天欣 (章天欣)

张倩颖 (张倩颖) 吴莎莎 (吴莎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9日印发
